

上海政法学院  
“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上海政法学院  
2016年11月11日



# 目 录

一、基础、挑战与机遇 .....	4
(1) “十二五”期间主要成就 .....	4
(2) 问题与挑战 .....	10
(3) 发展机遇 .....	11
二、总体要求 .....	14
(4) 指导思想 .....	14
(5) 总体目标与定位 .....	15
(6) 发展战略 .....	16
(7) 具体目标 .....	18
三、主要任务 .....	21
(一) 实施“一流本科教育工程”，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21
(8) 构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	21
(9) 启动“应用型专业分类引导支持计划” .....	21
(10) 推进“教师教学激励计划” .....	22
(11) 深化法学教育模式改革 .....	22
(12) 推进“优良学风建设计划” .....	23
(13) 启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	23
(14) 启动“优质生源增长计划” .....	23
(15) 推进“就业竞争力提升计划” .....	24
(16) 实施“双创教育体系建设计划” .....	24
(17) 实施“产学研协同育人推进计划” .....	24
(18) 做好教育部本科评估与学校专业自主评估 .....	25
(二) 实施“一流学科培育工程”，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 .....	25
(19) 启动“科研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	25
(20) 实施“学术精品激励计划” .....	26
(21) 推进科研考核管理改革 .....	26
(22) 加强科研组织管理 .....	26
(23) 实施“学科分类引导支持计划” .....	27
(24) 开展新型智库建设 .....	27
(25) 推进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建设 .....	28
(26) 做好专业硕士学位点培育工作 .....	28
(三) 实施“一流师资建设工程”，推进各支队伍协调发展 .....	28
(27) 推进实施“领军（青年）人才引进计划” .....	28
(28) 试点建设“合同制”科研队伍 .....	29
(29) 启动“国际竞争性师资培养计划” .....	29

(30) 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	29
(31) 推进“教职工全面研修培训计划” .....	30
<b>(四) 实施“一流国际化教育工程”，提升国际化办学层次</b> .....	<b>30</b>
(32) 推进教育教学的国际化 .....	30
(33) 推进实施“国际合作项目提升计划” .....	30
<b>(五) 实施“一流校园建设工程”，不断改进办学条件</b> .....	<b>31</b>
(34) 推进“美丽校园建设计划” .....	31
(35) 启动“智慧上政建设计划” .....	31
(36) 建立“资源使用信息管理平台” .....	32
(37) 推进财务制度改革 .....	32
<b>(六) 实施“一流大学建设工程”，全面提升大学治理能力</b> .....	<b>33</b>
(38)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	33
(39) 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	33
(40) 深入推进两级管理体制改革 .....	33
(41) 启动博士点申报和更名大学的规划建设 .....	33
(42) 推进“文明创建行动计划” .....	34
(43) 启动“‘知名上政’宣传计划” .....	34
(44) 实施“校园文化建设提升计划” .....	34
(45) 推进校工会、校友会、基金会的工作机制创新 .....	35
(46) 加强党代会、教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建设 .....	35
(47) 实施“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计划” .....	35
(48) 加强干部队伍“四种能力”建设 .....	36
(49)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机制创新建设 .....	36
(50) 坚持共享发展，大力加强和谐校园建设 .....	37
<b>四、重大专项</b> .....	<b>37</b>
(51) 一流本科教育质量建设专项 .....	37
(52)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建设专项 .....	39
(53) 法学高原学科建设专项 .....	41
(54) 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创中心建设专项 .....	42
(55) 特色文献信息中心建设专项 .....	43
<b>五、组织保障</b> .....	<b>45</b>
(56) 加强党委领导和组织保障 .....	45
(57) 强化责任落实和过程监督 .....	45
(58) 加强经费保障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建设 .....	45
(59) 注重宣传引导 .....	46
(60) 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	46
附表 1：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建设任务 .....	47
附表 2：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任务分工 .....	48

## 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十三五”时期，是学校划归市教委后，深入开展综合改革的重要时期，是努力创建“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政法大学”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保证学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指导学校未来五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也是编制学校各类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 一、基础、挑战与机遇

“十二五”期间，学校坚持走内涵发展道路，以评促建深化改革，顺利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学校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为努力创建“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政法大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1）“十二五”期间主要成就

——服务国家战略能力逐步提升。2013年9月13日，习近平主席在比什凯克峰会宣布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下称“培训基地”），之后习主席又连续2次在上海合作组织杜尚别峰会、乌法峰会上强调了中方要依托培训基地，协助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2014年5月20日，培训基地正式落户我校。这是建国以来上海首个地方高校直接服务国家整体外交战略和安全战略的案例。

2015年，培训基地先后成功举办了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的“塔吉克斯坦内务部高级干部研修班”、“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安全委员会高级干部研修班”和“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委员会大型活动安保培训班”、“塔吉克斯坦司法部高级官员培训班”。同时，培训基地相关政策咨询成果也获得了中共中央办公厅的重视和好评，成为2014年度市教卫党委通报表扬的上海地区4家智库之一。

——**学科建设成效显著**。“十二五”期间，我校法学学科（行政法、环境资源法、监狱学）获批为上海市一流学科（上海仅有5所学校获得法学一流学科），行政法、刑法学、经济法还被评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2015年，我校法学学科获得上海市高原学科建设资助立项；学校与同济大学、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上海社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同创新中心”，获批“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一带一路”安全研究院、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被评为“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都标志着我校学科平台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科研工作成果丰硕**。“十二五”期间，学校加大了科研组织管理，高层次学术成果大幅增长。5年间，我校教师获国家级项目36项（重点项目3项）、省部级项目96项，省部级以上奖励20余项，出版学术专著200部左右。其中，2013年国家级项目获立11项（1项全国教育科学国家级项目），2014年国家级项目获立10项（7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和青年项目、2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在上海市高校中居于第十名左右的位置。

表 1 “十二五”时期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情况

项目名称	十一五末 (2010 年末)	十二五末 (2015 年末)
<b>学生人数</b>		
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8771	9868
全日制本科生数	7072	8899
全日制专科生数	1699	557
研究生数	0	331
外国留学生	0	81
成人本科数	1061	1621
成人专科数	509	791
<b>师资队伍</b>		
教职工总数	563	615
专任教师数	381	468
东方学者	0	5
上海市浦江人才	2	6
上海市曙光人才	4	8
<b>校园规模</b> (单位: 平方米)		
占地面积	699254	627610.1
建筑面积	182499	211474
<b>教学成果</b>		
本科专业	15	24
专科专业	7	7
上海市级卓越人才培养基地	0	3
上海市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	2	10
省部级精品课程	5	15
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	19	44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3	9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54	258
全国挑战杯获奖数	0	4
上海市级挑战杯获奖数	0	18
<b>科研成果与学科建设</b>		
国家级重点项目数	0	3
国家级一般项目数	10	34
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63	71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	0	4
省部级重点学科 (一级)	0	1
省部级重点学科 (二级)	0	5
省部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0	3
<b>国际交流</b>		
对外交流学生数	0	495
对外合作项目数	8	44

——**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十二五”期间，学校有计划、分阶段、分层次地进行系统建设，紧抓教学质量工程。2011年以来，法学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入选为上海市级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新增3个上海市级卓越人才培养基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10门课程被评选为上海市级精品课程，7门课程获上海市级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立项，25门课程获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立项；新编出版教材50余部，其中2本教材为国家级“十二五”规划教材，8部教材获上海市级优秀教材奖；7项成果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2项课题获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立项，9项课题获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改项目立项。实践教学方面，新增校外实践教学基地71家，新建校内实验实训室25个（其中含在建5个）。法学教育实践基地获教育部“地方所属高校‘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立项。

——**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近年来，学校深化教学改革，依靠各类建设平台，着力提升学生培养质量。2011年至今，积极参与国际商事仲裁比赛、模拟联合国比赛、国际模拟法庭比赛等，均取得优秀成绩。此外，学校在大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方面也取得了较大成绩和进步：2013年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中获上海市奖项4项，全国二等奖1项，2014年“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获上海市奖项5项，获全国铜奖1项，2015年获上海市奖项6项，1项入围全国决赛。在近几年的上海市大学生创新论坛和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上也多次获奖，曾分别获得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2014年）、第七届上海市“知行杯”

社会实践大赛特等奖、上海市和全国板球比赛金奖、上海市首届大学生法治辩论赛第3名等佳绩；我校学生参加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也不断取得好成绩，110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教育部立项建设，230个项目获上海市教委立项建设。

——**师资队伍不断优化。**“十二五”期间，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教学工作的需要共计引进招录师资100余名，高级职称教师占比由36.3%提高至47.3%、博士学历学位教师占比由34%提高至44%，均提高10个百分点；学校创新培养机制，组织各类教师培养项目近150人（其中国外访学90人），教师教学技能等培训项目200余人；高层次人才项目申报获得较大突破，“东方学者计划”5人立项（除引进海外人才外，本校培养1人），“浦江人才”8人立项。

——**国际化办学水平逐步提高。**“十二五”期间，我校在校际交流合作、国外优质资源引进、人才海外培养、学院及学科学术交流、外籍专家及外籍语言教师的聘任与管理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与美国蒙哥马利奥本大学、印第安纳大学等多所大学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合作。2013年，我校先后取得留学生招生资格和港澳台地区学生招生资格，并于2014年3月被批准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首批外国留学生于2013年9月份入学。2014年、2015年每年学生海外学习、实习人数约200名，增长了9.4倍。

——**党建思政工作成效明显。**“十二五”期间，学校连续两次荣获“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连续七次蝉联“上海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五年间，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根据学校实际设计的“教学

型、科研型、活力型、服务型、效能型”党支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极大激发了党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凸显，8个基层党组织、19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受到上级部门表彰。同时，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成绩突出，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共55项，获上海市优秀志愿服务集体等各类奖项10余项。

——**大学治理能力逐步增强。**“十二五”期间，学校以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为主线，初步建立了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学校以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为抓手，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积极推进内部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办学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十二五”期间，校园建设取得的成果显著：一是在确保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完成了扩建工程（四期）和普陀校区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任务。学校新增校舍面积39539 m<sup>2</sup>，两个项目的完成填补了我校无室内风雨操场和市区无成人教育办学场地的空白。二是建设项目获得了多项荣誉。2011年图文信息中心获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图文信息中心的复合式地源热泵系统被评为上海市建筑节能示范性项目；扩建工程（四期）项目建设期间在2013年和2014年均被松江区建交委评为“文明标化”工地和“节约型”工地；四期项目中的训练馆、体育馆和学生礼堂获上海市“优质结构奖”和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新校区扩建工程获2013年上海市建筑学会颁发的第五届建筑创作优秀奖；普陀校区改扩建工程被普陀区建管委评为“文明工地”并获区优质结构奖并作为维稳工作示范项目在全区予以推广。“十二五”期

间，为确保新建校区的基础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学校还投入了 5000 多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体育馆、学生礼堂、训练馆、学生餐厅、普陀校区及各实验实训场地的设备和设施配套，学校师生员工的学习、科研和生活环境得到了良好的改善。

## **(2) 问题与挑战**

——**现代大学制度有待完善，两级管理改革亟需深化。**以“1+N”模式（“章程+若干核心制度”）构建大学内部治理框架的具体任务还未展开。校院两级的职责比较模糊，权责不够统一，学校管理权限过于集中，二级学院办学活力不足。

——**教学中心地位有待强化，人才培养特色尚未凸显。**“十二五”期间，学校在内涵建设、央财专项等领域大力加大教学经费投入，但受到各类社会评价指标的影响，学校依然存在着“重科研、轻教学”的倾向，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学校的学科、专业在不断扩展，但学校的人才培养特色未有效凸显，以法学学科为主导的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教育理念、教学保障、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激励机制建设等方面的改革还需进一步推进。

——**人事管理机制有待创新，高层次领军人才储备不足。**按现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的规定，目前学校正高级职称职数已达到上限，很难以灵活的机制引进优秀人才，已成为制约校内外人才资源整合的发展瓶颈。与“立格联盟”兄弟法学院校相比，我校学科领军类人才缺乏，青年杰出人才梯队储备不足，尚无中组部“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中宣部“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上海市“千人计划”、上海

市领军人才等高层次项目人才。

——**科教协同机制尚未形成，有组织的科学研究整合不足。**在学科建设过程中，我校高层次的课题项目、高级别的学术论文方面成果增长显著，但缺乏将这些学科建设成果辐射教学实践的激励机制，导致学科建设的成果难以辐射人才培养。同时，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编制数量有限，有组织的科学研究整合不足，研究人员一枝独秀、单打独斗的状况也比较普遍，现有考核评价体系未能有效激发教学科研人员关注国家和地区战略问题的积极性，尚未形成高效合作、研究实力均等、凝聚力强的研究团队。

——**外部资源投入增长有限，绩效约束激励机制尚未健全。**目前，我校在招生数量、土地、建设资金等方面资源要素投入的规模已经达到一定的临界点，大规模的增长空间有限，这种格局倒逼学校必须从注重外部资源投入规模扩张模式向资源绩效管理和制度创新的内涵式增长模式转变。与这一形势变化相适应，学校需建立内部注重效益、注重节约的资源配置与激励约束机制，需推进建立起与目标、任务、绩效挂钩的资源分配、绩效考核和追踪问效机制以及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的宏观调控机制。

### **(3) 发展机遇**

**战略机遇：以协创中心建设对接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设“一带一路”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亟需高度关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海外利益安全和政治风险，开展系统化、针对性、前瞻性的研究。我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立、“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的

专司安全的“安全保障协调小组”的设置、《国家安全法》的公布等重大战略举措更充分说明了一带一路安全问题研究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因此，以我校发起的“‘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同创新中心”，整合我校现有的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学科和平台优势，把“一带一路”的安全问题列入国家安全战略来把握，整体考虑基础设施、经济、政治、法律、宗教、文化等各领域的安全风险，设计合作发展与安全一体的战略设计和总体规划，开展学科、智库和培训平台建设，将是我校今后对接服务国家战略、快速提升学校发展层次与国内外影响力的重要战略机遇。

**平台机遇：上海合作组织提质和扩容提升培训基地影响力。**目前，我校承担的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建设进展顺利，而上海合作组织扩容进程加速也将为培训基地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按照乌法峰会公布的《上海合作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2016至2018年合作纲要》、启动制订的《反极端主义公约》等文件的相关精神，上合组织扩员会逐步迈出实质性步伐，将有效提高其应对“三股势力”和贩毒等威胁的能力，加速推进成员国在投资、贸易、金融、能源、粮食、环保等领域的合作。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扩员及合作框架不断升级，将有助于快速提升我校培训基地服务国家外交安全战略的层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学科机遇：国家与上海的学科支持计划有利我校提升学科实力。**目前，围绕学科打造方面，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推进政策，形成了良好的学科发展的政策环境。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

展规划(2015-2030年)》、《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布局规划(2014-2020年)》等规划方案的实施,都将是我校推进优势学科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历史机遇。我校将以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安全战略和上海城市治理法治保障的需求为目标,形成紧密对接服务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的快速响应机制,打造国内一流的学科、智库、培训平台,快速提升学校学科整体影响力。

**人才机遇:**上海“四个中心”与科创中心建设需要复合应用型人才。上海“四个中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球科创中心的建设将会加大对具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应用型人才的需求,熟悉国际通行惯例又熟悉法律、财务会计、金融保险、商务谈判等业务的中高端人才将更加短缺。目前,我校的法学、经济、管理、外语类专业,如何通过课程设置和教学方式改革,不断提升就业竞争力,培养上海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所急需的复合应用型人才,既是一种挑战,更是一种机遇!

**政策机遇:**上海教育综合改革战略为我校提供政策改革空间。目前,按照教育部“两校一市”教育改革试点的部署,上海市出台了《上海市属公办高等院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实施办法,从高校健全内部治理、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科研评价体系等方面推进了政策改革。这些改革措施为我校在新形势下推行以章程为中心的大学治理体系,深化两级管理、教师分类管理、建立合同制科研队伍、改革科研评价指标都提供了较大的政策调整空间。我校将把握这一政策机遇,以学校章程实施、综合改革方案推进为抓手,以改革破除学校教学、科研与管理中的瓶颈,为学校“十三五”教育事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 二、总体要求

### (4)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服务上海国际化大都市和“卓越全球城市”建设，借鉴国内外高水平政法院校成功经验，全面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上海市国家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方案（2014-2020）》、《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突出改革创新，注重内涵发展，切实提高质量，坚持“内涵、特色、创新、开放、协同”的发展理念，为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政法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校将秉承“深化改革促进学校全面发展”的建设思路，认真梳理长期存在的思想障碍和制度壁垒，以破釜沉舟的胆量和勇气，以“建立与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为目标，以激发学术活力、增强创新能力为核心，做好顶层设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破解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内部治理方面遇到的壁垒和阻力，全面释放深化综合改革带来的“制度红利”。

——坚持“内涵式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十三五”期间，以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为主旨，着力推进从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发展方式转变，致力提升办学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特色发展之路”，强化办学特色。学校以“培养法律价值引领下的复合应用型人才”为办学特色，以优势学科、专业和特色学科、专业建设为抓手，坚持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特色发展之路。

——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打造创新高地。“十三五”期间，营造

良好的学术创新环境,引导教师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基础学科领域,潜心学术研究,发挥跨学科专业群学科交叉优势,增强知识创新和原始创新能力,形成“创新研究高地、创新人才培养高地”。

——坚持“开放式发展”,扩大开放办学。学校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上海“四个中心”、“科创中心”、“卓越全球城市”建设等良好外部环境,积极引入全球优势教育资源、国内优质行业资源参与办学,全面提升开放办学水平。

——坚持“协同式发展”,形成发展合力。学校以培训基地、法学高原学科、协创中心建设为纽带,积极建立校内外协同创新发展机制,整合国际、国内、校内三个层次的优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着力形成发展合力。

#### (5) 总体目标与定位

**总体目标:** 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与上海城市治理法治保障的需求,构建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打造国内一流的学科、智库、培训平台,培养具有法治精神、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建设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政法大学。

**主要任务:** “十三五”期间,通过五年建设,学校形成成熟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一套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一系列高层次的学科发展平台、一流的培训基地与智库,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升,校园建设基本成型。

**发展目标定位:** 建设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政法大学。

**办学类型定位:** 特色类应用型高校。

**办学层次定位:** 以本科教育为主,以研究生教育为新增长点,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

**办学规模定位:** “十三五”末,在校生总规模为 12000 人,本科生规

模为 10500 名，研究生规模为 1500 名。

**学科布局定位：**形成以法学、政治学为优势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为特色学科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

**培养目标定位：**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具有法治精神、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上海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 **(6) 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学校以“建设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政法大学”为总目标，以 6 大战略实施为指引，以 6 个“一流工程”建设为主要任务，以 5 大重点专项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学科实力、师资建设、教育国际化、校园建设、大学治理能力等 6 个领域的发展水平。

**推进“质量立校战略”，实施“一流本科教育工程”。**本科教育是学校的立校之本，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十三五”期间乃至更长的时期，学校始终重视本科教育，将进一步巩固本科教育作为立校之本的重要地位，将始终把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作为中心任务。学校通过推进实施“一流本科教育工程”，统筹整合本科教学资源、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建立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大力提升本科教育办学水平。

**推进“学科强校战略”，实施“一流学科培育工程”。**对接国家、上海两个层次的“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和上海“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以实施“一流学科培育工程”为抓手，以培训基地、法学高原学科

和协创中心建设为主要平台，选择处在国家外交安全战略和上海法治建设急需的学科领域进行重点建设和精准培育，优先支持法学、政治学 2 个优势学科实现跨越式发展，带动学校学科整体影响力的提升。

**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实施“一流师资建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是学校发展的关键，是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 and 战略任务的重要保证。围绕本科教育和学科建设的需求，通过实施“领军（青年）人才引培计划”、“教职工全面研修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师资建设水平。

**推进“国际化战略”，实施“一流国际化教育工程”。**“十三五”期间，学校国际化战略以“打造特色、提升层次”为目标，通过实施“一流国际化教育工程”，推进与上海合作组织相关教育资源、市教委“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计划的对接，重点推进与 20 所国际一流大学或国际学术机构的高层次合作，全面提升学校、学科、教师和学生的国际视野和竞争力，大幅提升国际影响力。

**推进“信息化战略”，实施“一流校园建设工程”。**“十三五”期间，发挥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后发优势效应，推进实施基于“互联网+”的“智慧上政建设计划”，建设“生态化、园林化、信息化、节约型”的美丽校园。

**推进“管理创新战略”，实施“一流大学建设工程”。**“十三五”期间，以构建现代大学治理制度为重点，全面深化两级管理改革，大力加强党建、基层组织治理和干部队伍建设。同时，推进“文明创建行动计划”、“知名上政”宣传计划、校园文化建设提升计划等项目的实施，争取蝉联上海市、全国精神文明单位。

## (7) “十三五”期间具体目标

——**完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十三五”期间，形成科学合理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成“1+N”模式(“章程+若干核心制度”)的大学内部治理框架体系，深化经费预算、教学、人事、科研、学生工作管理5大领域机制改革。

——**优化办学结构与层次。**“十三五”期间，在校生总规模12000人，研究生比例提高至10%，留学生比例提高至4%。推进多学科专业结构布局调整，专业数量控制在30个以内，学生人数15%以上的学科数达到3个以上；推进3个一级学科硕士点、4个专业硕士学位点培育工作、做好博士点申报、更名大学的政策调研与规划建设等工作。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力争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上有所突破，力争新增8门上海市级精品课程，新建4-5门上海市级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力争新建1-2个市级以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力争获得1-2项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践”项目获奖；力争获得5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我校学生国内外研究生录取率、英语六级通过率、高层次竞赛获奖学生比例、高水平职业能力证书持证率、毕业生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等指标提升10个百分点以上。

——**培育国内一流学科。**“十三五”期间，法学以高原学科建设为契机，五年内学科排名进入国内前20%；政治学以“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创中心”建设为契机，为申报第二批上海市高原学科做好准备，五年内学科排名进入上海市前5名，国内学科排名进入前30%；“十三五”期间，学校依托培训基地、高原学科、协创中心、各类研究团队等平台建设，

表2 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期间教育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分 类	序号	指 标	目 标	类 型
办学规模	1	全日制在校学生规模	12000	约束型
	2	本科生及其他	≤10500	指导型
	3	研究生	≥1500	指导型
	4	其中：留学生	≥500	指导型
	5	本科专业数量	≤30	约束型
	6	学生数 15%以上的一级学科数	3 个以上	约束型
一流本科 教育工程	7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指导型
	8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践”项目	1 项以上	约束型
	9	上海市级精品课程	8 个以上	约束型
	10	上海市级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	4 个以上	约束型
	11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9 个以上	约束型
	12	学生培养质量核心指标提升	10%以上	约束型
	13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规模	10%以上	约束型
一流学科 培育工程	14	法学学科排名	国内前 20%	约束型
	15	政治学学科排名	国内前 30%	指导型
	16	国家级智库平台	1 项	指导型
	17	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指导型
	18	国家级重点类项目	5 项以上	约束型
	19	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40 项以上	约束型
	20	新增上海市高原学科数	1 个	指导型
	21	省部级以上研究基地、智库平台	3 个以上	约束型
	22	省部级以上奖励	30 项以上	约束型
	23	权威核心、重要期刊和重要转载类论文	20 篇以上	约束型
	24	省部级科研项目	100 项以上	约束型
	25	省部级咨询成果	30 项以上	约束型
	26	高质量学术专著	200 部以上	约束型
	27	新增一级学科硕士点	1 个以上	指导型
	28	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点	3 个	指导型
	29	核心期刊建设	1 个	指导型
一流师资 建设工程	30	高层次人才引进	25 名	指导型
	31	四大计划（海外访学、国内访学、产学研、实验技术队伍建设）	60 名以上	约束型
	32	教职工培训进修计划	500 人次以上	约束型
	33	国际竞争性师资计划	3 人以上	约束型
一流国际 化教育工 程	34	国际知名大学、智库合作项目	20 项以上	约束型
	35	海外名师	10 位以上	约束型
	36	教师短期国际学术交流计划	100 人次以上	约束型
	37	全英语授课专业	3 个以上	约束型
	38	国际认证专业	2 个以上	约束型
	39	学生海外实习研修、硕士项目	10 个以上	约束型

	40	年度海外学习、实习学生数	100 名以上	约束型
一流校园 建设工程	41	办学规模建设规划调整	12000 人	约束型
	42	建设指标	44000 平米	指导型
	43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年上升率	$\leq 1.5\%$	约束型
	44	能耗总量年上升率	$\leq 5.5\%$	指导型
	45	全国精神文明单位	1 项	指导型
一流大学 建设工程	46	上海市精神文明单位	1 项	指导型
	47	博士点/博士点项目	1 项	指导型
	48	师资博士后合作项目	1 项以上	约束型
	49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科研工作站	1 个以上	约束型

力争在国家级重大项目有突破，国家级重点类项目 5 项以上，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40 项以上，省部级研究基地或平台新增 3 个以上，省部级以上奖励 30 项以上，权威核心、重要期刊和重要转载类论文数量达到 20 篇以上，各类省部级项目 100 项以上，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 200 部以上。

——**提高决策咨询能力。**“十三五”期间，形成决策咨询类成果的政策激励机制，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安全研究院、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最高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 3 大政策咨询智库品牌，省部级以上咨询报告采纳数量位居上海各类高校智库前 4 名，以上海合作组织、一带一路安全问题为主题的学术成果和咨询成果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推进人才高地建设。**“十三五”期间，通过“领军（青年）人才引进计划”、法学高原学科等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支持，学校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25 名以上；学校加大教职工的国内外学习进修工作的支持力度，力争四大计划（海外访学、国内访学、产学研、实验实训队伍建设）人数 60 名以上，教师短期国际学术交流 100 人次以上，教职工培训进修 500 人次以上。

——**提升开放办学水平。**至“十三五”末期，推进 2 个以上国际专业认证建设，建成 3 个以上面向留学生开放的全英语授课专业，新增 10

个“3+1”、“3+1+1”、“1+1”等在内的双学位或多学位项目；推进我校与20所世界知名院校、智库的合作。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努力建设“生态化、园林化、信息化、节约型”校园，做好12000人办学规模的规划调整和基本建设。推进信息化建设，建设全校“统一、高效、便捷”的信息化平台。提高学校的财务运营能力，推进学校的社会服务、项目合作管理机制改革，不断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十三五”末期，学校事业基金结余有所提升，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年上升率、能耗总量年上升率分别控制在1.5%、5.5%以内。

### 三、主要任务

#### （一）实施“一流本科教育工程”，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8）**构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十三五”期间，学校以“凸显特色、提升质量”为目标，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符合学校定位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并相对固定下来。学校以培养“法律价值引领下的复合应用型人才”为特色，按照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具有法治精神、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大力推进包括培养模式、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五个方面教学综合改革，逐步形成稳定成熟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体系。

（9）**启动“应用型专业分类引导支持计划”。**“十三五”期间，学校以职业需求为导向推动专业结构的动态调整和新专业的申报建设工作，遴选和重点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专业。推进应用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构建以职业资格和能力为本的本科课程体系。学校按照优势专

业Ⅰ类、优势专业Ⅱ类、特色专业Ⅰ类、特色专业Ⅱ类四个层次制定不同的发展定位、建设标准、目标要求和支持政策。推进有条件的专业实现专业建设与岗位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职业实践、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培养-行业执业”的有效衔接。推广应用专业建设与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办学的“5个共同”机制建设，即：“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课程和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践基地”。

**(10) 推进“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建立教授全面参与本科教学制度、分类分级的本科生的学业导师制度、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导师制度、就业创业导师制度。组建本科教学团队、跨学科教学团队，构建由首席教师领衔的教学团队主导的课程教学机制，使教学活动、教学建设与评估工作下移到教学一线。推动教师专业发展能力培养工程、课堂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课外教学指导工程等三大专项建设，形成保障教学投入与质量提升的体制机制，持续、全面提升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

**(11) 深化法学教育模式改革。**积极跟踪国家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精神和法学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走向，按照培养“法律价值引领下的复合应用型人才”的理念，进一步优化整合法学专业方向，凝练专业特色和办学方向，在培养定位、学制、模式、课程等领域，深入推进我校法学教育模式改革，形成与应用型人才培养和行业、职业人才需求相匹配的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深化“招生-培养-就业”三位一体的政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重点推进丝绸之路律师学院、卓越法律人才、涉外

卓越法律人才、人民调解、监狱学、社区矫正等各类试点班、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创新；支持引导法学与非法学专业开展复合应用型特色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12) 推进“优良学风建设计划”。**“十三五”期间，借鉴相关高校学风建设成功经验，针对我校学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优良学风建设计划”的实施方案，形成常态化、效果明显的优良学风建设制度。探索建设“学生学业指导中心”和“书院制”的工作推进机制，完善学风考核评估体系。把学生的健康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主动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理念，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努力营造优良的学习氛围。强化立德树人的思政教育体系建设，创新和完善“第二课堂”的培养机制。通过建设，力争学风状况达到五个“明显”，即绝大多数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明显提高；旷课、迟到、早退、学习时间上网玩游戏、聊天等现象明显减少，考风考纪明显好转，学习成绩明显进步，学生文明素养明显提高。

**(13) 启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相关要求，总结学校各类卓越人才培养试点班的经验，学校启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鼓励相关二级学院以专业方向班、特色人才培养试点班为载体，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十三五”末期，拔尖创新类人才培养规模达到学校在校人数的10%以上，大幅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14) 启动“优质生源增长计划”。**生源质量是制约学校发展的重要

因素，而提升招生层次是改善生源质量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办学特色，合理定位生源目标，通过认真研究高考改革方案，不断完善招生制度，探索人才选拔模式，深入开展宣传拓展工作，把学校的优势、特色宣传出去，不断扩大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学校推进“优秀生源基地”建设，形成吸引优秀生源的长效机制，使重点高中生源率提升10%以上，为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奠定坚实的生源基础。

**(15) 推进“就业竞争力提升计划”。**“十三五”期间，在稳定现有就业率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就业质量、薪酬水平、岗位层次；建立一套可操作性强的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毕业生就业质量及满意度进行定量分析和评价，毕业生就业薪酬水平、就业满意度明显提升，国内外研究生录取率提升10%。推进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系统强化对在校大学生考研、出国留学、企业实习、职业能力考试、国家公务员考试、地方公务员考试、企业应聘、就业指导、模拟面试等环节的指导与服务，切实帮助学生树立自主就业意识，增强就业竞争力。

**(16) 实施“双创教育体系建设计划”。**学校将对现行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建立并逐步健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全程化、课程化、必修化”机制，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同时，推进大学生双创教育园区建设，继续加强文化产业类和互联网+创业实训实践平台建设，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实训提供平台和场所。

**(17) 实施“产学协同育人推进计划”。**“十三五”期间，充分发挥

学校校友会、基金会的纽带作用，做好校企、校政、校社合作办学项目的开发、拓展，全面推进学校与行业、企业、政府、司法系统的合作，新增 40 个高质量的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产学研协同育人合作项目。

**(18) 做好教育部本科评估与学校专业自主评估。**学校拟在 2018 年接受教育部的本科审核评估，并在“十三五”期间开展专业自主评估。2015—2019 年专业自主评估计划为：2017 年对法学门类专业进行评估；2018 年对经济学、文学、管理学门类专业进行评估，2019 年对新设本科专业进行评估。学校通过专业自主评估，将全面了解、分析各专业建设发展与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促进学院建立以专业评估要求为导向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教学质量保障重心下移，形成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二) 实施“一流学科培育工程”，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

**(19) 启动“科研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对接市教委“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 计划）”，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推进“创新性学科团队”与“协同创新研究团队”建设。学科创新研究团队将成为学校推进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在管理上以“竞争选拔、合同约束、绩效评估、动态调整”为导向，促进学校创新类成果质量、数量双提升。**打造良好的科研创新环境。**每年举办不少于 4 次的学术前沿、研究方法的讲座和培训；推进“学术活动月”机制创新，不断提升师生参与度和学术影响力；创新对各类研究中心的支持政策，支持各学院、各类团队、教师举办各类学术沙龙。**加强学术创新类课题的支持与引导。**在校内外各类课题的申报条件、评选标准、建设

绩效方面，提高创新类选题和结项成果的比重。

**(20) 实施“学术精品激励计划”。**“十三五”期间，学校在二级学院科研考核、个人考核、团队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重点关注“六高”类学术成果：即高级别项目、高水平论文、高质量著作、高层次人才计划、高级别获奖、高级别咨询成果的获得情况。对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以上团队计划、发表国外一流学术期刊或国内权威期刊、重要期刊论文、重要转载类论文，省部级以上咨询报告等科研成果，在科研考核和奖励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通过这一政策激励，学校在上海市高校有关“六高”类学术成果的排名中进入前10名。

**(21) 推进科研考核管理改革。**结合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推进科研考核周期改革，建立考核周期与年度统计有机结合的科研考核与管理机制。完善科研分类评价办法，要建立多元化的考核评价体系，统筹协调个人考核、部门考核的指标制定与职称评定标准之间的关系，建立包括论文、著作、项目、决策咨询、艺术作品等多类型科研指标的综合评价体系。

**(22) 加强科研组织管理。**推进开展“有组织的科学研究”，提升整合校内各研究机构、研究团队相关研究力量的组织能力，提高重大项目的培育、组织与策划能力。加强重大科研成果的培育和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的组织申报，提高科研成果的显示度。加强重大项目监督，保证按时高质量结项；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探索完善学术自律与学术监督相结合、学术自由与学术责任相结合的有效机制，规范学术行为，杜绝

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腐败。

**(23) 实施“学科分类引导支持计划”。**学校在全面总结法学学科参加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工作经验基础上，对照学科评估的各项指标，做好学科整体建设规划，着力提升学科整体实力。在学科布局上，学校形成以法学、政治学两个优势学科为主导，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特色学科为支撑的学科发展体系。学校按“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学科建设分类，制定差异化的学科引导支持政策。学校按照优势学科Ⅰ类、优势学科Ⅱ类、特色学科Ⅰ类、特色学科Ⅱ类四个层次制定不同的学科发展定位、建设标准、目标要求和支持政策。优势学科按照高原学科标准建设，特色学科将围绕自身特色和我校优势学科的发展目标规划自身建设方向。学校对各学院学科建设进行精准培育和个性化支持，在各学院对所属学科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学校针对这些问题和短板给予个性化的支持。

**表3 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期间学科与应用型专业分类指导计划**

学科与专业类型	发展定位	指标要求	政策导向
优势学科Ⅰ类 优势专业Ⅰ类	特色鲜明、国内一流	提升学校办学指标	A1（扶强Ⅰ类）
优势学科Ⅱ类 优势专业Ⅱ类	特色鲜明、国内知名	优化学校办学指标	A2（扶强Ⅱ类）
特色学科Ⅰ类 特色专业Ⅰ类	特色鲜明、区域一流	强化学校办学特色	T1（扶特类）
特色学科Ⅱ类 特色专业Ⅱ类	特色鲜明、区域知名	凸显学校办学特色	T2（扶需类）

注：分类指导计划的相关分类办法、指标要求、配套政策将在学科、人事、教学、科研等专项规划方案中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

**(24) 开展新型智库建设。**“十三五”期间，对接市教委“高校新型智库建设项目”，以我校已获得的2个市教委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为

基础，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一带一路”安全研究院、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等特色智库平台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上海合作组织机制体制、“一带一路”安全问题的系统深入研究，争取获得上海市高校知识服务平台、学科建设基地、高校智库等政策或项目支持，打造国内一流的智库、培训、咨询等社会服务平台。

**(25) 推进法学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建设。**深入推进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的建设工作，重点加强新增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在人才培养、课程建设、导师队伍、招生宣传等方面的建设力度；加大推进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的申报培育工作。推进硕士学位点人才培养与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以“部门统筹、学院建设”为特点的管理机制，提升学校人才培养层次。

**(26) 做好专业硕士学位点培育工作。**深化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法学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做好公共管理、国际商务、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等专业硕士学位点的申报准备工作，推进审计等专业硕士学位点的培育建设工作。“十三五”期间，重点做好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点迎评工作，推进3个专业硕士点的申报工作，力争在非法学学科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

### **(三) 实施“一流师资建设工程”，推进各支队伍协调发展**

**(27) 推进实施“领军（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十三五”期间，对接国家及上海市高层次人才项目，按照学校学科建设布局 and 规划，根据法学高原学科、协同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等学科建设需

要，制定具体的引进政策和计划，重点引进3名以上领军人才、5名以上青年领军人才（45周岁以下）和17名高层次人才，引领和提升学科建设水平。

**(28) 试点建设“合同制”科研队伍。**以法学高原学科和培训基地建设为平台，试点建设“合同制科研队伍”。通过项目合同制等方式，吸引和选聘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专职科研人才队伍。同时，选择部分优秀的新进校青年博士纳入该管理体系，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科研工作环境，并进行为期3年的合同制科研人员考核管理，打造我校高水平师资队伍“蓄水池”。

**(29) 启动“国际竞争性师资培养计划”。**为打造和建设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以法学高原学科和培训基地建设为平台，学校通过公开选拔一批素质高、业务强、潜力大的中青年教师，前往海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为期1-3年的国际合作交流或博士后进修，学习和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就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进行整合创新，打造我校高端人才的“后备队”。

**(30) 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十三五”期间，推进考核周期管理改革。以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为契机，在教学考核、科研考核、人事考核方面，探索年度考核与考核周期结合的考核方式改革，推进考核工作信息化建设与考核绩效评价体系改革。实行教师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分类管理下的职称评审与岗位聘任制，即分类设岗、分类评价、分类晋升。根据各教研部门工作重点和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的不同，按一定比例设教学岗、教学科研岗和科研岗，不同类型的岗位构建不同的评价体

系，不同的职务晋升评审条件。

**(31) 推进“教职工全面研修培训计划”。**“十三五”期间，学校加大对教职工研修工作的支持力度，教师参加国外访学、国内访学、产学研、实验实训队伍建设培养培训人数 60 名以上，教师短期国际培训和学术交流 100 人次以上，教职工培训进修 500 人次以上（主要针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新进教师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

#### **(四) 实施“一流国际化教育工程”，提升国际化办学层次**

**(32) 推进教育教学的国际化。**在“十三五”期间，全面参与市教委“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计划”、“来沪留学生支持计划”；通过海外名师计划，聘请 10 名以上海外著名学者来校讲学交流；建设国际法学、国际政治、国际贸易等 3 个以上向留学生开放的全英语授课专业；完善留学生培养的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留学生培养质量；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扩大我校的来华留学生生源国别，打造“留学上政”品牌；在校留学生数量达到 500 名左右，其中学历生比例占 50%以上。推进国际专业认证建设，推进 2 个以上符合条件的应用型专业参照国际质量标准进行国际化专业建设试点，并在建设成熟时申请参加国际专业认证，并辐射相关专业课程标准建设和评估体系建设。

**(33) 推进实施“国际合作项目提升计划”。**“十三五”期间，以“提升层次，培育特色”为目标，搭建高层次国际化平台，推进我校与 20 所以上世界知名院校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充分发挥国际交流项目在学科发展、师资进修和人才培养领域项目孵化器的作用。力争实现中外

合作办学项目有所突破；增加 10 个以上与国际知名高校开展的包括“3+1”、“3+1+1”、“1+1”等在内的双学位或多学位项目和不短于两个月的高质量海外实践、实习项目；年均海外学习实习学生人数达到 100 名以上。学校整合自身的资源和优势，积极对接“上海‘一带一路’产学研协同推进联盟”，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尤其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国家的各类教育机构开展教育合作交流，推进设立分校、合作建立国别（区域）研究中心的教育合作机制模式创新。

#### **（五）实施“一流校园建设工程”，不断改进办学条件**

“十三五”期间，按照建设“生态化、园林化、信息化、节约型”校园的目标，继续加大信息化、财务管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和校园基建等方面的建设工作。

**（34）推进“美丽校园建设计划”。**配合文明创建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培训基地建设、老校区地块改造为契机，整体统筹规划校园建设，打造“生态化、园林化、信息化、节约型”的绿色文明平安校园。以建设国内有较高美誉度的大学校园为目标，对校园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校园标识等进行全面规划和修缮。做好 12000 人办学规模的规划调整，争取完成 44000 余平米建设指标的建设任务。完善文化设施建设，推进社区文化中心、校园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提高突发性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35）启动“智慧上政建设计划”。**“十三五”期间，对接市教委“上海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信息化教学力提升计划”、“教育管理和教育决策信息化能力提升计划”，打造“信息化校园”，推进实施基于“互

联网+”的“智慧上政建设计划”。以信息化为手段，整合学校信息管理平台，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灵活、规范、协调、高效的信息平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推进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应用，加强业务系统集成、教学资源建设和信息安全建设。

**(36) 建立“资源使用信息管理平台”。**为使现有校舍资源合理、经济、有效利用，建立“资源使用信息管理平台”，加快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开发校园数字化能源监测管理系统，建成能源监控平台；结合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及学校资产资源管理平台建设，积极推进资源使用成本核算工作，提高资源的使用频率和使用效率，达到资源配置科学合理，资源管理共享透明，资源使用经济高效的目标。“十三五”期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年上升率控制在1.5%以内，能耗总量年上升率控制在5.5%以内。

**(37) 推进财务制度改革。**改革财务监管体系，完善预决算管理、财务管理、专项建设经费管理及科研经费管理、教学建设经费管理、学科建设及配套经费管理、内部审计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推进二级单位财务预算管理改革和三级经费监管机制建立，完善“纪检、监察、审计”三位一体的监督机制，落实财务、审计负责人“双签制”和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基于绩效评估调整学校发展规划、学科专业设置等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二级学院办学绩效、教学科研水平和教育经费使用情况评估制度。完善审计流程，逐步扩大领导干部、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覆盖面，强化建设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确保各类资金安全和规范运作，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六）实施“一流大学建设工程”，全面提升大学治理能力**

**（38）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学校按照“1+N”模式，即“章程+若干核心制度”的模式构建大学内部治理框架，进一步修订、完善学校核心制度，严格做好学校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与汇编公布制度。探索适合我校发展的学术委员会模式和运行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充分尊重并切实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师生利益表达机制和建言献策渠道，充分发挥师生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

**（39）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面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充分发挥党委的决策与监督作用。完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规则。健全以“三重一大”为核心的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40）深入推进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十三五”期间，学校总结原两级管理方案的实施经验，制定深化两级管理改革实施总方案及配套实施办法，理顺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三方面的关系，在经费、人事、教学、学工、科研、社会服务、对外合作、研究生培养体制等方面深入推进两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使二级学院真正成为教学、学科建设、学生管理的主体。

**（41）启动博士点申报和更名大学的规划建设工作。**“十三五”期间，学校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为服务国

家外交战略的重要平台，率先启动师资博士后合作培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申办工作，积极跟踪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有关博士点项目建设、博士点申报与更名大学的最新政策，做好可行性评估与前置条件筹备等各项规划建设工作。

**(42) 推进“文明创建行动计划”。**“十三五”期间，通过实施“文明创建行动计划”，力争继续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和“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做好“文明在线”网络平台的相关工作，修订完善校级文明单位评价体系。认真开展迎评自检工作，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积极与市教卫党委文明办等上级部门沟通，获得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做好迎评准备。

**(43) 启动“‘知名上政’宣传计划”。**以“知名上政”宣传理念为主线，制定全方位的宣传方案，制作高水准的学校宣传片和宣传资料，通过各类网络平台、纸质媒体全面展示学校的建设成就和精神风貌。围绕重大时政热点和学校中心工作，着眼榜样典型和一线师生，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加强与校外媒体的沟通与联系，不断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4) 实施“校园文化建设提升计划”。**以宣传部、学工部、团委为主体，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国传统文化、党建文化、诚信与法治文化、网络文化、社区文化、心理健康文化建设，加强国内外先进经验交流学习，打造校园文化精品项目，努力推出一批在全市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园文化品牌项目。**推进校园形象识别体系建设。**统一学校形象标识，规范使用校标、校徽、校旗、校歌以及学校名称、学校标准色和学校中英文标识；规范使用具有学校标

识的各类指示牌、名片、PPT 模版、办公用品、文化宣传材料、学校礼品、服装等物品，逐步完善具有学校特点的形象标识体系。

**(45) 推进校工会、校友会的工作机制创新。**以校工会和二级分工会为主体，以特色工会活动、社团活动为载体，创新教职工文化生活方式，打造文化品牌，提升教职工凝聚力。做好学校校友会机构建设工作，拓展对外联系和合作的职能，加强校友工作的沟通交流及联系平台建设；积极筹建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相关专项基金，广泛联络社会各界，多渠道筹集教育发展资金。

**(46) 加强党代会、教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务、校务公开机制，充实信息公开内涵，畅通上下沟通渠道，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对学校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继续落实校领导联系基层和接待日制度，完善意愿表达、源头参与、民主监督等依法治校机制。进一步提升教代会提案解决率和答复率，完善反馈和督办机制，做到“提案有答复、落实有速度”。推进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规范性建设，确保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大问题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均通过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47) 实施“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计划”。**“十三五”期间，以基层规范性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强化“一岗双责”意识为主要内容，制定“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计划”，持续推进基层治理的规范化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进一步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完善反腐倡廉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有高等教育系统特点的反腐倡廉惩防体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党委主体责任

及二级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强化“一岗双责”意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监督，深入推进监督体系建设，努力完善纪检、监察、审计三位一体的全方位监督体系。

**(48) 加强干部队伍“四种能力”建设。**“十三五”期间，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必须解放思想、务实作为，切实提升“四种能力”，肩负起推动学校持续健康发展的历史重任：努力实现领导干部思想观念的进一步转变，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提高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学校发展全局的能力；聚焦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干部队伍准确研判形势，善于抢抓机遇、争创机遇的能力；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切实转变作风，讲实话、干实事，敢作为、勇担当，提高驾驭大局，解决学校复杂矛盾问题的能力；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推行现代大学制度，管理学校、服务师生的能力。

**(49)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机制创新建设。**“十三五”期间，学校着力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坚持和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和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制度，强化党建工作“主业”意识，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推动基层党建继续走在前列：一是围绕中心工作，继续推进“党建工作项目化”建设，大力拓展基层党建工作辐射面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二是继续抓好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以“党建责任清单”为抓手，建立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构建分工负责、有机衔接的责任体系，强化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推动从严治

党要求向基层延伸；三是补齐基层党建工作短板，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二级院系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三会一课”常态化。

**(50) 坚持共享发展，大力加强和谐校园建设。**“十三五”期间，坚持共享发展，坚持“发展为了师生、发展依靠师生、发展成果由师生共享”的理念，使全体师生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和凝聚力。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形成尊重教师、尊重学生、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个性的氛围，形成崇尚学术、崇尚创新、学风严谨、求真务实的校风，形成讲大局、讲责任、讲协作、讲公德、讲诚信、讲正气的风尚，积极营造“心齐、气顺、劲足、和谐、安宁、稳定”的发展环境。

#### **四、重大专项**

“十三五”期间，学校在人才培养、学科打造、平台建设方面将重点开展一流本科教育质量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建设、法学高原学科建设、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创中心建设、特色文献信息中心建设等5大专项任务。

##### **(51) “一流本科教育质量”建设专项**

**建设目标：**按照学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学校的中心任务的要求，重点做好“一流本科教育质量”建设专项。要从教、学、管三个维度完善健全质量监控体系、严格教学规范、强化过程考核、全面改善学风。

**建设内容：**

——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十三五”期间，学校定期召开“学校本科教育质量工作专题会”，部署实施相关专项建设工作，由校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牵头，教务处、质管办、学工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共同参与，持续推进该专项工作的实施。

——评估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状况。以2018年本科教学评估建设为抓手，认真分析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策略，形成可行的实施方案。要深入分析学生外语能力、学术能力、职业适应力、就业竞争力、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的水平、不足及提高的途径，并制定对策。

——构建一流本科教育质量评测指标与质量保障体系。建立适合我校学生培养质量分析的评测体系，进行长期跟踪分析，为质量提升提供数据支持。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信息系统，对教学基本状态信息、专业评估和课程教学评价信息、毕业生跟踪调研信息、教师专业教学发展信息等数据进行分析诊断。

——推进“严进、严管、严出”的学风建设。在人才培养理念、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过程考核、期末考核等方面推进“严进、严管、严出”的学风建设；对学科主干课程制定高标准的教学与考核要求，以高标准的考核“倒逼”学生加大学习投入，持续推进优良学风建设，形成学生自主学习的良好氛围。

——强化培养机制创新，搭建全程育人机制。充分发挥“优良学风建设计划”、“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创新创业教育计划等改革措施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 (52)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建设专项

**建设目标：**在中央政法委、外交部及其他相关部委、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按照“中央指导、上海负责、学院运作”的框架，发挥行业优势，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对接国家外交和安全战略的重大需求，紧扣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全球科创中心与“卓越全球城市”的发展目标，把培训基地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有较强影响力的培训、智库、学科发展平台与人才高地”，成为以官员培训、反恐维稳、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学术研讨、法律咨询、文献信息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平台。

### **建设内容：**

——**做好项目经费与基建管理。**目前，培训基地的基建经费、开办费、运行费等各项经费已逐步到位，2017年7月将竣工投入使用。“十三五”期间，根据国家发改委“上合组织培训基地”立项批复中明确的“同期培训400-600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9亿”的建设规模，全面完成“培训基地”项目基本工程建设任务；同时做好年度开办费、运行费（包括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物业管理费、培训业务费、科研经费、文献信息平台经费）的经费管理工作。

——**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建设。**培训基地是实施单独预算的非独立法人机构，由上海政法学院代为行使法人职能，日常运行和管理全面依托上海政法学院，按学校二级学院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培训基地设有理事会、管委会、监事会、学术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国际合作委员会、实业家委员会、秘书处及其内设机构。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是培

训基地的行政管理机构，在校党委、校行政领导下行使各项管理职权。

“十三五”期间，学校依据上述管理架构，做好培训基地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制度等领域的各项建设工作。

——**积极开展司法培训。**培训基地全面开展警务合作、反恐培训、网络安全、涉外律师、政府官员等方面的培训工作。2016年至2020年，培训学员范围从上合组织成员国逐步扩展到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同期培训规模接待能力达到400-600人以上。

——**全面推进平台建设。**“十三五”期间，学校充分发挥培训基地在深化国际合作交流、推进智库建设方面的辐射提升作用：通过举办“上海合作组织年度高层司法论坛”、“上海合作组织年度国际学术会议”、“上海合作组织年度青年法律人才论坛”等主题会议，努力成为上海合作组织、俄罗斯与中亚问题、安全与法治研究领域最高层次的交流平台。每年围绕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外交、法治等主题，组织出版40部上海合作组织系列文库专著，国内外公开发布45项“上海合作组织研究基金项目”，出版上海合作组织专题年鉴；以“以书代刊”方式，出版半年刊《上海合作组织研究辑刊》、《反恐怖主义问题研究》，并打造成为国内这一领域最为专业的学术交流平台。推进国外驻访学者交流计划、司法与外交人员“旋转门”交流计划、科研人员国外短期培训计划；推进境内外研修中心和合作办学点拓展计划，在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拓展建设6个境外研修中心、6个合作办学点（包括孔子课堂）。

——**提升人才培养层次和水平。**培训基地将面向国内外建设一支开

放的高水平师资队伍，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与实务部门官员组成教学、科研团队。今后重点做好与浙大共同招生的海外博士生、与上海财大联合培养法学类博士生的培养工作，并积极开展“培训基地”相关博士点项目建设、师资博士后培养、博士后工作站的申报建设工作。

### **(53) “法学高原学科”建设专项**

**建设目标：**到 2020 年，“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保障”问题所依托的法学学科整体实力跻身国内学科排名前 20%，分问题依托的行政法学和监狱学两个二级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金融法、环境资源法学科、国际政治和国际法学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通过高原学科建设，行政法学科排名进入全国前三位，成为国内一流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监狱学学科整体实力保持全国领先地位。金融法学科、国际政治和国际法学科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全国整体排名进入前 10 名，在金融监管法治建设、上海合作组织法律问题等领域的研究达到全国领先水平；环境资源法学科力争进入全国同类学科前 5 名。

#### **建设内容：**

——**多头并举引进海内外优秀学科人才。**学校通过高原学科建设，以师资博士后、合同制科研队伍建设等形式，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17 名以上，培养或引进“东方学者”、曙光学者或者浦江学者 15 名以上，增强和充实学科师资队伍。

——**引导学科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重大需求。**引导教师积极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重大需求，对在国家和地区重大战略问题研究中有突出贡献的校外专家采取“人才特区”的方式进行“引智”，破除事业单位人事

制度带来的体制机制障碍。与国务院各部委和直属机构、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部门建立合作关系，争取 12 项以上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被政府采纳。

——**全面提升学科建设水平。**通过组建跨校、跨部门、跨地区的学术团队，加强学术交流和创新，获国家级项目 7 项以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45 篇以上；在法律出版社等知名出版社出版专著 7 部以上；举办城市社会治理的行政法治保障、城市犯罪治理的法治保障、城市金融安全的法治保障、城市环境治理的法治保障、上海合作组织法治研究等方向的国内、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 16 次以上。

#### **(54) “‘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创中心”建设专项**

**建设目标：**充分发挥我校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优势，搭建开放灵活的校内外协作创新平台，举全校之力围绕“一带一路”安全保障领域的重大问题做好研究与咨询工作，建成直接为国家“一带一路”安全战略服务的重要基地，打造国家安全综合研究领域的学术高地。

**建设内容：**以我校“一带一路安全研究院”为主要载体，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有序推进系列、关键、重大问题研究；落实复合型国际化高端创新人才和高端实用人才培养；进一步推进各协同单位学科交叉融合，形成跨学科交叉平台，建设“一带一路”安全保障研究学科集群。

——**推进高层次学科建设平台申报工作。**争取在未来 5 年内，建成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有关“一带一路”安全问题的跨学科创新研究平台，推进国家、上海市高层次学科建设平台的申报工作，推进项目

的申报组织、与协同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日常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组织高层次科研项目攻关。**以研究院各研究所、创新团队为主体，围绕一带一路安全问题的理论和对策研究、反恐与上海合作组织研究等重大问题，组织科研骨干，开展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的申报，力争在4年内取得各类项目的突破。

——**做好学术研究和政策咨询，打造“中国特色智库”。**打造“上海欧亚安全论坛”等有影响力的智库交流平台，定期发布一带一路安全保障研究课题，定期发布有关“一带一路”安全问题的系列报告，建成高质量、国际标准的战略与安全研究数据库、评估与预警体系，成为外交部、商务部这一领域的重要智库，最终建成我国一路一带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国家智库。

——**推进最高法“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建设。**该基地力争成为最高人民法院解决“一带一路”司法实践问题以及上合组织国家外国法律查明主要依托的智库，并及早建成上合组织国家法律与政策文献库。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围绕一带一路安全保障研究的重大创新任务，积极国外高校和研究机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在现有基础上，重新锁定一批与“一带一路”安全保障有重大关联的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与之建立密切的横向学术交流。

#### **(55) “特色文献信息中心”建设专项**

**建设目标：**建成由印刷型文献、引进文献数据库、自建特色数据库、网络文献信息和馆际互借服务等相结合的多元化文献资源保障体系，最终成为上海乃至全国有关上合组织、“一带一路”安全问题研究、法律查

明等领域文献资源收藏和研究的学术高地和文献信息中心,为培训基地、“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创中心和最高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提供权威便捷的文献支撑服务。

### **主要任务:**

——**构建特色鲜明的研究型文献体系。**依托学校图书馆文献资源保障系统,通过引进中外有关研究上合组织学术文献和成员国特色文献资源,逐步形成科学合理、凸显上合组织、“一带一路”安全问题、法律查明为特色的研究型文献体系。引进10万册具有上合组织、“一带一路”安全问题、法律查明特色的中外文印刷型文献、1万册培训用基础性印刷型文献和2万册(种)中外文电子图书(期刊),内容涵盖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和新闻传播学等专业学科;引进30个以上特色学术数据库,结合学校图书馆已有数字资源,构建上合组织中外文数字资源与服务平台。

——**构筑文献资源共享平台。**加强与CALIS、CASHL、上海图书馆、上海地区高校和松江大学城图书馆的协作,构筑文献资源共享平台。参与上海图书馆协作网、上海高校图书馆和松江大学城文献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建设,通过纸质文献互借、电子文献上传等方式构建广泛的文献共享平台,提供更好的文献资源保障。

——**启动文献资源数字化工作。**启动对馆藏文献资源,特别是重点学科印刷型文献的数字化工作并建设上合组织、“一带一路”安全问题、法律查明特色的文献资源特色数据库。

## 五、组织保障

**(56) 加强党委领导和组织保障。**本规划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校行政统一组织编制，经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通过，教代会审议，由校党委会批准实施。学校成立“‘十三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校总体规划与改革任务的实施；学校对规划总体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责任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进度和责任主体，切实做到“决策部署以规划为依据，工作目标以规划为指南，考核工作以规划实施效果为主要标准”，共同维护本规划的权威性。

**(57) 强化责任落实和过程监督。**学校以“1+9+10+X”（即一个学校“十三五”总规划+9个专项规划+10个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其他）的方式，有序推进学校“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具体落实。学校将主要任务和核心指标分解到年度工作计划中，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并健全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年度监测制度。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中期检查和跟踪分析工作，并于2018年末发布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建设报告》，主动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监督。

**(58) 加强经费保障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建设。**以规划目标为导向，统筹考虑学校各类经费，集中资源、突出重点，分类型、分阶段、分项目统筹考虑资源配置，优先保证人才培养建设任务的需要和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学校年度办学经费中列支“规划经费”用于规划重点工作的实施。加强第三方评估机制建设，聘请7位校内外教育管理、学科建设方面的专家，组建“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专家咨询评估组”，参与实施规划建设咨询、评审等事宜，并将评估、监测情况和相关师生的

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

**(59) 注重宣传引导。**通过专题学习、交流座谈等形式，组织全校师生深入学习规划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深刻理解学校的目标定位和战略部署，并通过广泛宣传吸引广大校友及其他社会力量进一步关心支持学校改革和发展，为实施规划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60) 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十三五”期间，重视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积极创造条件、畅通渠道，支持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加强对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的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校园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和谐校园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离退休同志的专业特长，支持他们为学校发展多做贡献。扎实做好校友工作和各界人士的联络沟通工作，团结和凝聚海内外校友和各界人士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十三五”是学校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提升人才质量、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全校师生将怀着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宽广的世界眼光，紧紧抓住发展机遇，立足内涵发展，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夯实学校的综合办学实力，为早日建成“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政法大学”而努力奋斗！

附表 1：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建设任务

序号	分类	建设内容
1	一流本科 教育工程	构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应用型专业分类引导支持计划”；“教师教学激励计划”；深化法学教育模式改革；“优良学风建设计划”；“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优质生源增长计划”；“就业竞争力提升计划”；“双创教育体系建设计划”；“产学研协同育人推进计划”；做好教育部本科评估与学校专业自主评估。
2	一流学科 培育工程	“科研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学术精品激励计划”；推进科研考核管理改革；加强科研组织管理；“学科分类引导支持计划”；开展新型智库建设；推进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建设；做好专业硕士学位点培育工作。
3	一流师资 建设工程	推进实施“领军（青年）人才引培计划”；试点建设“合同制”科研队伍；启动“国际竞争性师资培养计划”；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教职工全面研修培训计划”。
4	一流国际化 教育工程	推进教育教学的国际化；推进实施“国际合作项目提升计划”。
5	一流校园 建设工程	“美丽校园建设计划”；“智慧上政建设计划”；建立“资源使用信息管理平台”；推进财务制度改革。
6	一流大学 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入推进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启动博士点申报和更名大学的规划建设；“文明创建行动计划”；“‘知名上政’宣传计划”；“校园文化建设提升计划”；推进校工会、校友会、基金会的工作机制创新；加强党代会、教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计划”；加强干部队伍“四种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机制创新建设；坚持共享发展，大力加强和谐校园建设。
7	5 大重大 专项	一流本科教育质量建设专项；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建设专项；法学高原学科建设专项；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创中心建设专项；特色文献信息中心建设专项。

附表 2：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任务分工

重点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落实部门	备注
一流本科 教育工程	8	构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教务处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教育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工作规划》
	9	启动“应用型专业分类引导支持计划”	教务处	
	10	推进“教师教学激励计划”	教务处、人事处、质管办	
	11	深化法学教育模式改革	教务处、四个法学学院	
	12	推进“优良学风建设计划”	教务处、学工部	
	13	启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教务处、二级学院	
	14	启动“优质生源增长计划”	招生与就业办	
	15	推进“就业竞争力提升计划”	招生与就业办	
	16	实施“双创教育体系建设计划”	教务处、团委	
	17	实施“产学研协同育人推进计划”	教务处、合作发展处、招生与就业办	
18	做好教育部本科评估与学校专业自主评估	质管办、教务处		
一流学科 培育工程	19	启动“科研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科研处、发规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学科、学位点和科研建设工作规划》
	20	实施“学术精品激励计划”	科研处	
	21	推进科研考核管理改革	科研处	
	22	加强科研组织管理	科研处	
	23	实施“学科分类引导支持计划”	发规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24	开展新型智库建设	发规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25	推进法学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建设	研究生处	
	26	做好专业硕士学位点培育工作	研究生处	
一流师资 建设工程	27	推进实施“领军（青年）人才引进计划”	人事处、培训基地、二级学院	
	28	试点建设“合同制”科研队伍	人事处、科研处、培训基地、	

			二级学院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人事工作规划》
	29	启动“国际竞争性师资培养计划”	人事处、国际交流处、二级学院	
	30	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人事处	
	31	推进“教职工全面研修培训计划”	人事处	
一流国际化教育工程	32	推进教育教学的国际化	国际交流处、国际交流学院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国际化建设规划》
	33	推进实施“国际合作项目提升计划”	国际交流处	
一流校园建设工程	34	推进“美丽校园建设计划”	基建办、宣传部、后勤保障处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校园建设规划》
	35	启动“智慧上政建设计划”	信息办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
	36	建立“资源使用信息管理平台”	后勤保障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校园建设规划》
	37	推进财务制度改革	计财处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校园建设规划》
一流大学建设工程	38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发规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规划》
	39	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40	深入推进两级管理体制改革	发规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工部、计财处	
	41	启动博士点申报和更名大学的规划建设	发规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处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学科、学位点和科研建设工作规划》
	42	推进“文明创建行动计划”	宣传部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学生工作与校园文化建设规划》
	43	启动“‘知名上政’宣传计划”	宣传部	
	44	实施“校园文化建设提升计划”	宣传部、学工部、团委	
	45	推进校工会、校友会、基金会的工作机制创新	校工会、合作发展处、招生与就业办	

	46	加强党代会、教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建设	党办、组织部、校工会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计划》
	47	实施“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进计划”	纪委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计划》
	48	加强干部队伍“四种能力”建设	组织部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计划》
	49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机制创新建设	组织部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计划》
	50	坚持共享发展，大力加强和谐校园建设	宣传部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学生工作与校园文化建设规划》
重大专项	51	一流本科教育质量建设专项	教务处、质管办、学工部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教育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工作规划》
	52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建设专项	培训基地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培训基地建设工作规划》
	53	法学高原学科建设专项	发规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学科、学位点和科研建设工作规划》
	54	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创中心建设专项	发规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学科、学位点和科研建设工作规划》
	55	特色文献信息中心建设专项	图书馆、培训基地	对应《上海政法学院“十三五”校园建设规划》